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1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5-113

甲方合同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06 号-2

甲方:洛阳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洛阳龙鑫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帝都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洛阳市儿童福利院（甲方）所需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委托河南太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洛采竞磋-2025-113（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洛阳龙鑫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二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率为：94.5%，依据当期物价网公示价格减去折扣率价格后据实结算。

合同期限：2025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止。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

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

蔬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及鲜度，无腐烂、泥沙、虫卵和农药化学物超标现象。

冷冻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检验或检疫合格，无变质，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一半。

干货类：属一级正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无发霉，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一半。

水产类：由正规养殖场提供，确保安全无污染无变质。

鲜肉类：由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提供且为当日新鲜肉，符合卫生检疫标准。

粮油类：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一半。

4. 所订食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因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换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和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据。

(2) 其他材料。

3. 由于标书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根据中标折扣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4.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一是经甲方确认的发票；二是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三是其他相关材料。

(2) 由于标书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根据中标折扣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3) 按照标段中标折扣率，乙方每日配送食材的价格必须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2025/07-04/604986.html>) 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价格监测表”中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单价，物价网上没有体现的按照大张和丹尼斯平价超市同期价格比照。

(4)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自验收合格后，市财政拨款到达之日起，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洛阳龙鑫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洛阳长安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248121654850

6. 因洛阳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货款迟延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中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聘第三方供货。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全志远 联系电话：18530366614

2、供货和验收

（1）供货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方式：按要求免费送货上门，以甲方通知的批次、数量、品种和时间为准。

（3）乙方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按时提供其相应原材料的资格证件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4）交货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甲方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投标人。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乙方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掉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甲方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3、管理要求

（1）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 违规处理乙方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在服务期间出现二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和合同约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

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名 称（公 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9-63976168

电 话：18530366614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